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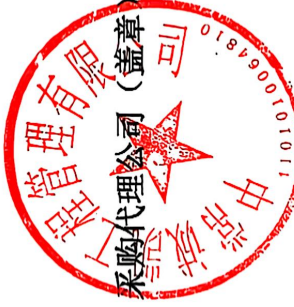
河南省孟准商贸有限公司：

兰考县中心医院新院区住院单元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已经公开招标采购，现根据 2025 年 11 月 12 日评审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肆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捌元整（4987228.00 元）。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供应商名称	河南省孟准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病床、电动病床、床垫、床头柜、陪护凳、治疗车、换药车、扫床车、污物车、担架车、轮椅、抢救车（多功能）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成交价	肆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捌元整 (4987228.00 元)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及安装期	接到业主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
拟分包内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医学装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LZ2025-ZB-11-014

签订地点：兰考

需方（甲方）：兰考县中心医院

供方（乙方）：河南省孟准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8日

供、需双方根据兰考县中心医院新院区住院单元基础设施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捌元小写 RMB¥ 4.987.228.00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如果没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行业标准。

1、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病床	HH-II-2型	品牌：华弘 河南华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豫郑械备 20200140	张	900	2430	2187000
电动病床	MDC-II	品牌：铭旭 山东铭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鲁械注准 20212151170	张	100	14610	1461000
床垫	HH/I-19	品牌：华弘 河南华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个	1200	150	180000
床头柜	HH/F-10	品牌：华弘 河南华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个	1200	303	363600
陪护凳	HH/H-13	品牌：华弘 河南华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个	1200	95	114000

治疗车	HH/E-32	品牌：华弘 河南华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台	276	625	172500
换药车	HH/E-33	品牌：华弘 河南华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台	92	700	64400
扫床车	HH/D-41	品牌：华弘 河南华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台	92	482	44344
污物车	HH/D-31	品牌：华弘 河南华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台	92	482	44344
担架车	B4	品牌：铭旭 山东铭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鲁宁械备 2017005 5	台	46	2520	115920
轮椅	SYIV100- XT-T-009	品牌：喜泰 天津喜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津械注准 2021219 0034	台	184	680	125120
抢救车 (多功能)	HH/E-11	品牌：华弘 河南华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台	46	2500	115000

¥：4987228.00元 大写：肆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捌元

2、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设备调试：供方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需方要求分批次供货，接到需方每批次供货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

六、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设备生产制造资质、销售资质、设备注册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

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甲方人为因素，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服务都应是免费的。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检测，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负责人姓名：刘广跃 电话：18530056928

八、付款方式：

需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为人民币1496168.4元，本合同所涉设备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为人民币1994891.2元，设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即为人民币1346551.56元，质保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即149616.84元。

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 名 称： 河南省孟准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 41050163740800001862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原阳支行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0.03%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10日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为总标的额度20%，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包含设备验收通过后，需方发现供方供的货不对版，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20%的违约



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九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因为供方原因解除合同，供方需返还需方支付款，供方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以实际损失为准。供方拒绝提供服务或者善后处理的，需方可自行处理，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担，并承担违约金。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供方履行本协议期间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质保期内，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委托第三方维修的供方应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需方可以从质保金中扣除。因供方不履行责任，产生的纠纷，供方应当承担诉讼费、保合费、律师费等一切因纠纷产生的费用。

#### 十、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谈判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谈判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需方的文件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 十一、争议解决：

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

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附件（1）相关资质

附件（2）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3）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4）中标通知书

需方：兰考县中心医院

地址：兰考县陵园路6号



供方：河南省孟准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阳和街道办事处魏店村73号



法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法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937304927

